

高等学校壮医药专业教材

壮医药学概论

主编 庞宇舟 林瑶辰 黄冬玲

广西民族出版社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壮医药学概论 摇宇舟 林辰 黄冬玲主编 摇—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缘园年
摇陈昇 苑缘袁影袁元 圆

摇 I 摇壮摇瑶 II 摇①庞摇瑶②林摇瑶③黄摇瑶 III 摇壮族—
民族医学—概论摇 IV 摇R547.5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数据核字(圆园年)第 员圆袁圆号

Zhuangyi Yaoxue Gailun

壮医药学概论

庞宇舟摇林辰摇黄冬玲摇主编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 猿号摇邮政编码 缘园年)
发行电话 (园苑)缘园袁影袁元 摇缘园袁影袁元 摇缘园袁影袁元 摇缘园袁影袁元 摇缘园袁影袁元
耘 - 号 缘园袁影袁元 摇缘园袁影袁元 摇缘园袁影袁元 摇缘园袁影袁元 摇缘园袁影袁元
策划编辑 韦启福
责任编辑 韦启福
封面设计 朱俊杰
责任校对 许瑶浩
责任印制 蓝剑风
印摇摇刷 广西大学印刷厂
规摇摇格 苑苑毫米 伊 员圆毫米 摇员圆
印摇摇张 员
字摇摇数 猿千
版摇摇次 圆年 员月 员版
印摇摇次 圆年 员月 员次印刷
印摇摇数 员- 猿册

陈昇 苑缘袁影袁元 圆 员

定价 员圆元

《高等学校壮医药专业教材》编委会

总 主 编 王乃平 覃绍峰

副总主编 朱华 陈雪斌 邓家刚 黄岑汉 唐农
庞宇舟 黄贵华

总 主 审 黄汉儒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勤 韦松基 邓远美 龙学明 叶庆莲
伟刚 林江红 李成林 肖廷刚 辛宁
林辰 易自刚 钟远鸣 班秀文 徐冬英
唐梅文 黄冬玲 黄瑾明 董少龙 覃菁
廖小波

办公室

主 任 唐农 朱华 庞宇舟

副 主 任 黄贵华 唐梅文

秘 书 莫传凤 宋宁

编写说明

壮医药是中国传统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是壮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总结,有着独特的理论和丰富的内容。壮医药不仅在历史上为本民族的健康繁衍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且至今仍是广大壮族地区群众赖以防病治病的有效手段和方法之一,是壮族地区重要的医药卫生资源。经过广大壮医药工作者长期的不懈努力,目前壮医药在理论研究、诊疗方法以及壮药的发掘整理及应用推广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壮医药的理论体系已经确立,应用技术日臻提高,壮药范畴与质量标准已初步确定和形成,壮医药的高等教育正走上快速的发展轨道。壮医药作为一门古老而新兴的学科,正以其独特的功能为人类的健康作出贡献。

为了给壮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更多合格的专门人才,以便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支持下,广西中医学院根据高等学校壮医药专业教学的需要,总结 20 多年来壮医药发掘整理和研究的成果,结合临床实践验证,编写了本教材,供高等学校壮医药专业教学使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去伪存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突出教材的民族特色。

《壮医药学概论》全书共分八章,包含壮族社会历史、壮族地区历史人文地理与壮医药的关系、壮医药的起源、壮医药的积累、壮医药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壮医药的发掘整理等内容,对壮医基础理论、壮医诊断学、壮医治疗学、壮医方药学、壮医预防学、壮医临床各科的基础理论及技能也作了简要阐述。

编写壮医药专业教材尚属首次,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瑶导瑶论	(员)
第一节 瑶概瑶论	(员)
第二节 瑶壮族社会历史概述	(圆)
第三节 瑶壮族历史、人文、地理与壮医药的关系	(员)
第二章 瑶壮医药发展史	(圆)
第一节 瑶壮族医药的起源(远古至先秦)	(圆)
第二节 瑶壮医药知识的积累(秦至隋)	(圆)
第三节 瑶壮族医药的初步形成与发展(唐宋至民国)	(猿)
第四节 瑶壮医药的发掘整理	(猿)
第三章 瑶壮医基础理论	(源)
第一节 瑶壮医的天人自然观	(源)
第二节 瑶壮医的生理病理观	(源)
第三节 瑶壮医的病因病机论	(源)
第四节 瑶壮医的诊断特色	(源)
第五节 瑶壮医的治疗原则	(源)
第六节 瑶壮医辨证及辨病	(源)
第七节 瑶壮医对针灸及药物治疗作用的认识	(源)
第四章 瑶壮医诊断学基础	(源)
第一节 瑶壮医诊断原则	(源)
第二节 瑶壮医诊断主要技法	(缘)
第三节 瑶壮医辨病与辨证	(远)
第四节 瑶壮医常见疾病诊断要点	(远)
第五章 瑶壮医方药学基础	(苑)
第一节 瑶概述	(苑)
第二节 瑶壮药的特色及认识方法	(苑)
第三节 瑶壮医对毒药和解毒药的认识	(苑)
第四节 瑶壮医常用方剂特色	(怨)
第六章 瑶壮医治疗学基础	(员)
第一节 瑶壮医治疗方法的基本特点	(员)
第二节 瑶壮医内治法	(员)
第三节 瑶壮医外治法	(员)

第七章瑶壮医预防学基础 (员苑)

 第一节瑶早期的卫生防病意识 (员苑)

 第二节瑶药物预防法 (员苑)

 第三节瑶民俗养生防病法 (员苑)

 第四节瑶药膳防病 (员苑)

 第五节瑶体育保健预防法 (员苑)

第八章瑶壮医临床各科基础 (员苑)

 第一节瑶壮医内科学概述 (员苑)

 第二节瑶壮医外科学概述 (员苑)

 第三节瑶壮医妇科学概述 (员苑)

 第四节瑶壮医小儿科疾病概述 (员苑)

 第五节瑶壮医伤科疾病概述 (员苑)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概述

壮医药的定义

壮族医药是壮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在同疾病作顽强斗争的过程中,经过对积累和总结出的宝贵医疗经验进行提炼和升华而逐渐形成的独特的理论体系,简称为壮医。壮医与中医都属传统医学,是我国传统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壮族珍贵文化遗产的重要方面。由于壮医聚居地的独特自然环境、特殊的气候条件及当地的文化、民俗、壮汉文化交流等因素,使壮医具有明显的民族特色及地方特色。与其他民族医药相比较,在许多方面,壮医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如在治疗方法及用药特色方面,内容丰富多彩,疗效确切,在我国传统医药的治疗方法中占有重要地位。

壮族概况

壮族是我国 56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共有 1600 多万人(1995 年统计,下同)。壮族人口主要分布在祖国的南疆,东起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南至北部湾,西至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北达贵州省从江县,西南与越南接壤。这一辽阔的地区,聚居着全国壮族人口的 90% 以上。其中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 1000 多万人,占全自治区总人口的 30% 以上,占全国壮族人口总数的 80% 以上,主要聚居在百色、河池、南宁、柳州、来宾等地区,柳州、柳州两个地级市,有相当一部分与汉、瑶、苗、侗、仫佬、毛南、水等族杂居。

壮族人民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壮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分为南壮、北壮两大方言,10 个土语区。它有自己的语言系统、构词规律和语法体系。1950 多年前,壮族人民就利用汉字及其偏旁、部首创造了“方块壮字”,1957 年,国家及时帮助壮族人民创造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壮文,并经国务院批准推行,从而使壮族人民真正有了自己统一的合法文字。

壮族的文化艺术丰富多彩、历史悠久、特点突出,如神秘壮观的花山崖壁画和制作考究的铜鼓已有 2000 多年历史,名目繁多的壮戏,相传唐代就有了,那古代、近代和现代壮族文人数以万计的文艺作品让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还有壮族民间的神话、童话、故事、传说、歌谣等,以及壮族民间乐器,如唢呐、蜂鼓、铜鼓、铜锣、笙、箫、笛、马骨胡等,世代代流传下来,给壮民的生活增添了色彩。壮族的舞蹈有“春堂舞”、“绣球舞”、“捞虾舞”、“采茶舞”、“扁担舞”、“铜鼓舞”等等,主题鲜明、舞步雄捷、诙谐活泼、感情逼真,充分体现了壮族劳动人民倔强和爱憎分明的性格。壮族还以能歌著称,壮乡常被称为“歌海”。壮族地区歌多歌美,到处可听到嘹亮悦耳的歌声。其特点是善于触景生情,托物取喻,以猜谜、盘问、对话等形式,唱出有声有色、动人心弦、随口即出的歌词。每到圩日(各地圩日不一),远近几十千米内的青年男女,都盛装汇集于“歌圩”(即集体唱壮歌的特定场所),对唱山歌,以表达爱情,进行社交活动。农历三月三日是壮族的传统歌节。198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把“三月三”定为文化艺术节,后演化为国际民歌节,吸引了众多中外民歌艺术爱好者,使壮族民间艺术得以传播和发展。

壮族人民具有许多独特的爱好和风俗。如传统体育项目繁多,赛龙舟、抛绣球、踩风车、板凳龙、赛高跷、抢花炮、打陀螺、跳花灯、打毛毬、高台舞狮、扳腰、跳活棋子、跳三六九棋等,无不使人感到民族精神的振奋。又如传统的住房建筑“干栏”依山傍水,多种民族服饰有鲜明的特点,图案美丽的“壮锦”、手工精细的“壮绣”闻名遐迩。壮族以大米、玉米为主食,嚼槟榔是传统习俗,有些地方槟榔是招待客人的必需品。“三月三”、“牛魂节”等传统节日有吃五色饭(即有五种颜色的糯米饭,多为紫、黄、黑、白、蓝五色)的习惯。壮族的节日除与汉族相同的外,还有许多本民族的节日,如蚂拐节、天耕节、牛魂节、三月三歌节、鬼节、糍粑节等。壮族信仰多神,崇拜巨石、老树、高山、土地、龙蛇、鸟类、祖先等。唐代以后,道教影响较深,近年来,一些外国传教士到壮族城镇建立了基督教、天主教教堂,但影响不大,佛教传入壮族地区至少可追溯至东晋,壮族对佛教有抗衡心理,因此佛教对壮族的影响也不甚大。壮族居民的婚姻习俗千奇百怪、独具韵味,如背新娘、拦嫁、以歌接亲、洞房抢蛋、抢亲等,一些风俗仍沿袭至今。

壮族是一个富于革命斗争传统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里,壮族与其他兄弟民族一道,在反抗封建统治者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抗击外敌入侵的斗争中,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争,如西瓯部族抵抗秦始皇进军岭南,重创秦军;东汉时期反抗王莽统治;唐明期间农民多次起义;宋时打退交趾的入侵及近代的金田起义、黑旗军抗法、镇南关战役、百色起义、龙州起义等,沉重打击了封建王朝,为维护祖国统一及抵抗外国侵略者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使壮族的历史闪耀着灿烂的光辉。

壮族是我国最早种植水稻和最先培植棉花的民族之一,高山畜牧业也较为发达。壮族地区的矿产资源、水力资源、海洋资源、动植物资源、旅游资源、药物资源等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具有开发潜力。与这种物质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是壮医药的逐步形成和发展。从柳州、桂林、南宁、百色等处发掘的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的遗物中,壮族先民们所使用的工具先后有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石片、骨器、骨针以及陶器等,并有捕获生物及用火的遗迹。这些原始工具中就有可供医疗用的砭石、陶针、骨针。原始时代,壮族先民穴居野外,由能取火进而制作陶器、渔猎熟食,这些活动都有利于人体各组织器官特别是大脑的发育,并减少了胃肠病的发生。在生产活动中,先民们还由采集食物进而识别百药,并制造了简单的医疗用具。随着壮族地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壮医药逐步形成自己的特点,总结出朴素的理论,大量行之有效的验方、秘方、单方及独特的、丰富多彩的诊疗方法和治疗手段,得以不断继承发展,发扬光大。

第二节 瑶壮族社会历史概述

瑶族和壮族的来源

壮族是我国南方历史悠久的土著民族,早在远古时代,今壮族地区已有人类居住、繁衍。迄今发现的柳江人、麒麟山人、西畴人等近10处人类化石地点,发现多处旧石器时代遗址或地点,桂林甑皮岩、柳州鲤鱼嘴、横县西津、邕宁长塘、南宁豹子头、扶绥敢造、隆安大龙潭等发现多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还有田东、宾阳、武鸣、恭城、平乐等地的大批春秋战国墓葬,以及左江流域和云南麻栗坡发现的一批具有地方民族风格的原始崖画等,都说明了壮族的历史源远流长。

从体质人类学的角度来看,通过对广西史前人类骨骼和现代壮族活体的调查和研究,也支持壮族是我国南方土著民族的科学论断。我国南方发现的大量的史前古人类化石的体质特征表明,壮族与历史上岭南的古代居民有着密切的关系。壮族在人种上属蒙古利亚人种华南人

类型,其祖先最早应追溯到柳江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柳江人已具有鼻孔宽阔等热带人类的一些特征,体骨与股骨显示出其身材矮小,与现代东南亚人比较接近。专家认为,柳江人与北京山顶洞人比较接近,都是原始蒙古人种的代表,但其体质特征已出现南北异形的现象。到了新石器时代,进一步发展为不同的地方变异类型。桂林甑皮岩人是新石器时代早期居民,其体质特征与柳江人有着继承和发展关系,而且与蒙古人种南亚型接近。这一类居民广泛分布于广西、广东、福建沿海一带,很可能是古越人的祖先。通过颅骨测量项目的比较,罗泊湾人与甑皮岩人和现代壮族比较接近,其他体质特征与华南人类型最接近,应属华南人类型,而且可能是长期生活在本地的土著民族。总之,柳江人、甑皮岩人等,与现代壮族人都有着较多、较明显的相似体质特征,说明他们都有可能是壮族的直系祖先。

据研究,壮族系古百越族群支系西瓯、骆越的后裔。据史书记载,其族称又多有变化。周秦时期称骆越、西瓯、南越、濮人等,汉代以后称乌浒、俚人、僚人、蛮夷、百越等,唐宋后有僮人、侬人、侬蛮、侬徭、徭人、沙人等称呼。各地壮族自称也不同,有布越、布土、布依、布傣、布曼、布僚等,因多种。新中国成立后,经民族识别后,统一称为壮族。

摇摇图图壮族社会历史沿革

图图原始氏族部落时代(夏以前)

壮族与祖国人类远祖一样,是由古猿演化而来的。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人类社会。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就是原始群。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最早在瓯骆故地上生活,而且证据比较确切的原始人类是距今约五六万年的“柳江人”。就是说,目前瓯骆故地尚未发现属于原始群时期的古人类遗迹。但从壮族民间流传的“布伯”等兄妹互婚的神话传说中,却又反映出壮族历史上曾经历过血缘婚制(即血缘家庭公社),相当于原始群的晚期阶段(旧石器时代中期)。在这时期,人类是以血缘为纽带组成群体共同劳动的,主要以采集为生,但其群体结构比较松弛,彼此的关系也比较松散。由于生产力低下,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联合力量才能获取食物,战胜猛兽,获得生存,这是原始人类尚处于低级发展阶段的必然规律。壮族先民也与各民族一样,经过了一个数万年的氏族公社时期,即母系氏族公社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关于壮族历史上的氏族公社制,不仅考古学资料已有所反映,而且在民族学资料中也有其遗迹。如壮族民间流行的舅表婚或姑表婚习俗,就是远古的对偶婚(即恩格斯在《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称的“普那路亚婚”或级别婚)的遗俗。新石器时代早期、中期,是母系氏族公社的鼎盛时期。壮族地区的贝丘遗址及其文化,就是这一时期的产物。最能说明其社会性质的是这类遗址中的墓葬及其所反映的埋葬制度。在桂林甑皮岩、柳州鲤鱼嘴、横县西津及秋江、邕宁长塘和扶绥敢造等贝丘遗址中,都发现有集体丛葬的墓地,而且多数是屈肢蹲葬,少数是侧身屈肢葬和二次葬。在桂林甑皮岩和西津遗址还各发现一处母子合葬墓。二次葬与母子合葬是母系氏族社会最好的证明。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壮族先民以公社为基本单位,一切生产资料及产品归公社集体所有,由氏族长统一分配,一切成员都在公社范围内进行集体劳动,男子主要从事狩猎和捕捞,妇女抚养子女,并从事采集、制衣、制陶等手工制作业。由于妇女对子女拥有所有权及对产品的保管、加工、分配权利,在公社的经济生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所以妇女自然在社会上享有最崇高的地位。每个氏族都推选一名氏族长作为本氏族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壮族称为“都老”。都老由本氏族中一位年长、能干、有威望的妇女充当,她不仅是本氏族生产、生活的组织者,而且也是产品的分配者,对外代表本氏族。每个氏族都有一个共同的女性始祖,作为氏族赖以联

系的纽带和氏族的象征,因而人们把最值得崇敬、怀念、有功的某种动物、植物或自然物作为与女始祖有特殊关系的象征物,作为本氏族的图腾加以崇拜,继而又常常以这种图腾的名称作为本氏族的名称,以后又演变为本氏族及其后代的姓氏。例如壮族有的氏族因崇拜水牛(壮语称“韦”),便有了韦氏族。

到了距今约四五千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方式的发展进步,壮族地区的母系氏族制度开始瓦解,“父权制”在“母权制”的胚胎中孕育成长起来,并逐步取代母权制,社会开始进入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从而改变了男子在社会与家庭中的地位。这时,水稻生产日益发展,并日益显示出它在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逐步成为人们赖以生存的主要生产活动。它的生产技术越来越复杂,因而体力较强的男子便自然地转移到农业生产上来,从事制造、革新生产工具等工作及进行各种农事劳动,并逐步取代妇女而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使妇女退居到日益繁杂的社会服务和家务劳动中去,因此农业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这时期壮族先民最显著的进步是在稻田中使用大石铲、石斧、石锄、石镰、石刀等。新的生产工具的出现,标志着瓯骆先民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耕作方式的改进,即由前期的刀耕火种发展到铲耕农业阶段。而耕作方式的改进,又促使耕种面积得以扩大和粮食产量得以提高,从而使瓯骆地区的原始农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与此同时,瓯骆地区原始居民的活动范围比前期进一步扩大。考古发现表明,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址不仅分布于江河两岸,而且还延伸扩大到远离江河的丘陵谷地中,说明当地的耕作面积已有了进一步扩大,农业已逐步发展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传统的“攫取型”经济正向“生产型”经济过渡,先民们开始过上了定居生活。

图图图私有制产生时代(商周至先秦)

商周时期,壮族地区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和军事民主制发展阶段,石器和木器仍是人们日常主要生产工具,社会组织松散,各地部落林立,各治其业,互不统属,兼并战争频繁,一些小部落逐渐被势力较强大的部落所兼并。也有一些弱小部落相互联合起来,以对抗强大部落的兼并,由此而逐步形成以西瓯、骆越为核心的强大部落群体。这种部落战争,不断分化、兼并和组合,此起彼伏,从商周到春秋战国,甚至延续到秦汉。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壮族社会进入了奴隶社会和青铜时代,这期间生产工具有了较大改进,生产力有了较大提高,生产有了较大发展,从而导致生产关系变更,父系氏族公社逐步演化为农村公社,私有制逐渐产生,原始社会开始解体。因此说,西周末年至春秋战国时期,是壮族古代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主要标志是青铜文化的产生与发展。这一时期,其社会生产力有了飞跃性的发展,社会剩余产品日益增加,为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以及社会财富占有的不平等创造了物质条件,最终导致原始社会制度的瓦解和阶级社会的产生。

壮族地区氏族公社的解体,是从它内部财产继承方式的变更和私有制的出现开始的。壮族是一个农业民族,在氏族时代,土地是公有的,大家集体劳动,产品平均分配。由于生产工具改进,公有的土地已不需要那么多的人来耕种,甚至家族或个人都可以担当,于是氏族公社暂把土地分给各家经营,天长日久,土地便归家庭所有。壮族称“财产”为 ~~𡇗𡇗𡇗~~ ^{𡇗𡇗𡇗} (~~𡇗𡇗𡇗~~ ^{𡇗𡇗𡇗}),意为田地(直译是塘田),可见田地是最早的个人财产。财产分配不公平,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私有现象,在墓葬中相当分明。以武鸣马头乡西周末年至春秋的墓葬为例,这些墓葬虽然形式上属于族墓性质,但它已有四个变化:第一,墓葬明器较多的墓穴处于墓地的坡顶中心,而较少的则分布在其四周,表明墓主生前已有了地位高低和贵贱之分;第二,随葬品多少不均;第三,墓坑规格大小不一,差别很大;第四,随葬品的规模、价值、质料不同,显示出源

财富的多寡及地位之尊卑。其他地点的明器,也说明了私有财产的产生和氏族公社的解体。

青铜器和铁器的出现以及在农业生产中的运用,标志着瓯骆地区社会生产力有了飞跃性的发展,促进了壮族地区农业、手工业、医药卫生、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等各个领域的飞速发展,壮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另外,在这一时期,岭南瓯骆族与中原地区的关系在前期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两地的经济交往和文化交流日趋频繁,岭南的土特产品不断运到中原,中原文化及较先进的生产工艺以更新更快的态势传入岭南地区,且岭南越人与楚人文化也发生了密切的关系,故而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必然会引起生产关系的变更。部落或氏族首领凭借着他们的威望和掌握生产及生活资料分配权、产品交换支配权,逐步将人们创造的财富掌握在自己手中,进而占为己有,从而使部落或氏族内部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部落或氏族首领逐渐蜕变成奴隶主。社会内部分化为“君”、“侯”、“将”、“民”等阶层,这些君、侯、将是奴隶主,他们不仅把土地山林据为己有,而且把氏族成员变为奴隶,变成他们“会说话的工具”,剥削奴隶的剩余劳动,攫取日益增多的社会财富。这样,原始的氏族公社便解体,为私有制所代替。

到了先秦时期,壮族先民已摸索出一种成功的生产生活方式,从而使自己获得了生存和发展,并逐步形成了一些与自然环境相和谐,与其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相适应的,具有鲜明地方民族特色的生活习俗。如人体装饰文化已相当丰富,主要有文身、文面、拔牙、凿齿、服饰、头饰、佩饰等;绘画艺术到了承前启后和富有成就的一个时代,左江流域崖壁画群就是最好的例证;雕塑艺术也得到了发展,主要体现在青铜铸造的“模”与“范”的雕塑制作方面,因此又促进了青铜铸造业的发展与繁荣;民间的教育、舞蹈、民歌等文化生活及生活方式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在这一时期,壮族先民盛行巫术,笃信鬼神。同时,壮族医药也得到了飞速发展,针刺治病就是在这一时期产生的。《山海经》(战国作品,作者不详,我国最早有医药记载的书籍)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先秦时期壮族先民对医药的认识水平。

图1-1-1 郡县划一时代(秦至隋)

由于历史和地理条件等方面的原因,岭南越人的社会发展比较缓慢,在商周时期中原地区已进入奴隶制社会,而地处岭南的越族地区还属蛮荒之地,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或军事民主阶段。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已进入封建社会,岭南越人才开始进入奴隶社会。虽然这时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但由于地属僻壤、交通闭塞,故仍然是“山高皇帝远”。直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了中国,岭南地区才开始处于中央封建王朝的直接统辖之下,成为伟大祖国版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地的越族社会亦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从而使社会经济得以快速发展。

秦始皇统一中国之时,中原地区早已进入了封建制社会。为了加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和巩固国家的统一,秦始皇按照中原地区所推行的郡县制度,在岭南地区设置桂林、象、南海三郡。历代虽有所变迁与发展,但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政治、经济状况,汉代至隋代壮族先民分布地区所设郡县,以“初郡”的方式来统治。其特点是:政治上“且以其故俗治”,经济上“无赋税”。结果起到了缓和、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和矛盾,促进民族团结与合作,以及促进岭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积极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岭南地区开始形成了奴隶制。东部地区由于交通便利,与中原关系较密切等原因,生产力发展较快,封建化的进程也较快,而西部地区远离中原,其间山重水复,交通不便,与秦朝中央的联系较困难,则生产力发展及封建化进程较慢,因而岭南地区东西部的经济发展呈不平衡状态。

这一时期,岭南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农业方面,此时已使用铁制工具和

牛耕,兴修水利。如当时著名的水利工程之一——灵渠,把长江与珠江两条水系连起来,促进了岭南地区与中原经济文化的交流,促进了岭南地区农业的发展,并且使施肥、选种引种、栽培方法等农业技术得到了改进。手工业方面,随着青铜冶铸业的兴盛,出现了铸造工艺精致、文化内涵丰富、闻名中外的铜鼓。说明壮族先民当时已熟练地掌握了冶铜的提纯技术,冶炼技术水平也很高。同时还熟练地掌握了合金技术,以至于至今未能仿制成功。铁器制造工艺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如贵港市郊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两把长剑,在地下的泥水里淹埋了 2000 年,出土时仍乌黑发亮,无丝毫锈蚀,锋利如新。其他如陶瓷、漆器、玉石、纺织、竹木器等手工业也都取得了很高的成就。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和交通也比较发达。

壮族先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过程中,通过和汉族的文化交流,产生了丰富多彩的、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一方面在原始社会图腾崇拜的基础上,壮族先民有关巫的思想观念根深蒂固,至今仍可见其遗风。人们笃信鬼神,凡事问卜。另一方面深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儒家思想逐渐深入壮族的人心,壮族先民开始重视教育。这一时期的壮族文学主要是歌谣、传说和民间故事等口头文学,从这些传说和故事中,我们可以窥见与壮族先民有关的历史、民俗、思想观念等,为我们研究壮族古代社会提供了宝贵的文献资料。

~~图 10-1-1~~ 羁縻制度时代(唐至五代)

自秦汉以来,中原封建王朝对周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政策,这种政策到了唐代逐渐完备并形成制度,在壮族地区出现羁縻州县与一般州县并存的局面。羁縻州县制与一般州县制的区别在于:建制上以部落为基础,行政长官均由原部落酋长充任,其居民不必直接向国家缴纳赋税,羁縻州县可拥有自己的武装力量,法律上有相对的独立性,享有相当的自治权和法制权。这种制度有其优越性,但其局限性也是明显的。由于羁縻制度是以部落的大小设置的,“大者为州,小者为县,更小为峒”,而且是“互不统属”的分散割据状态,这种分而治之的制度,最终限制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所以直到唐朝和五代,桂东地区才逐步封建化,而桂西山区仍属奴隶制。

唐代是我国封建经济繁荣的时期,壮族地区的经济也有较大的发展,特别是桂东地区,唐朝至五代壮族先民已普遍使用铁制工具和牛耕,农作物的品种和耕地面积都有所增多,出现稻麦两熟制,粮食产量增加。手工业也得到了发展,唐代壮族先民纺织的各种布和开采的各种矿产及其加工制品,已被唐王朝指定为贡品。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业和交通也繁荣起来。但桂西地区仍处在比较落后的奴隶制,农业和手工业等方面都相对落后。

秦至五代,汉文化对壮族地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由于州、县学的设立,儒家思想得到了广泛的宣传,唐代壮族地区已推行科举制度,因此壮民的文化水平得到提高,思想和生活习俗也随之发生变化,但巫文化仍继续存在,歌圩形成并流传至今。随着壮族地区和中原汉族交流的不断增多,壮族地区的社会、政治、文化、习俗以及医药等情况,通过汉人的著述,得以传播和保留下来,壮族医药见之于文献记载的,自《山海经》、《神农本草经》之后,越来越多。

~~图 10-1-2~~ 土司制度时代(宋至清初)

宋、元、明、清封建王朝在我国南部和西南部少数民族地区普遍施行土司制度,即中央王朝册封当地少数民族中有威望、有势力的首领为职官,划其疆界,维持他们内部原有的社会结构、经济形态和风俗习惯。土司制度由羁縻制度发展而来,进一步加强了中央王朝对壮族地区的统治与控制,但是这一制度也加剧了土官和民众以及土官和中央王朝之间的矛盾,影响了壮族地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最后不得不改土归流。

两宋时期,北方、中原地区战争频繁,严重影响了生产,中央王朝被迫将经济重心南移,采
远

取鼓励垦荒和轻赋措施。加上思想文化的发展,汉族移民的不断增加,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还有政治制度方面的改土归流,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提高了壮族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壮族地区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农业方面通过大力兴修水利,改善灌溉工具,同时提高种植技术和增加作物品种,得到了较为迅速的发展。纺织、陶瓷等手工业及采矿、冶炼、铸造等工业也比较兴旺发达,如著名的壮锦即是明清时期的纺织品。商贸和交通也较前代有较大的发展。

由于地理环境不同,受先进的中原汉文化影响的早晚和深浅不同,使东部壮族地区和西部壮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在受汉文化影响早而且深的东部地区,社会发展较快,易于治理,而西部地区则社会发展较落后。到了宋代,东部大多已处在封建化和壮、汉民族交往的进程之中,而西部仍可见到奴隶制的残余。

宋代以来,壮族地区的州、县学已普遍兴建,并出现了书院。广泛推行科举,促进了文化的发展。古壮字(方块壮字)在唐代出现之后,这时在民间已广泛使用,对壮族文化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儒家学说的普遍传播,对壮族的文化思想产生了很大影响,同时佛教思想已深入民间,但巫文化思想仍占有一定的地位。壮族的民间文学和民间艺术也有所发展。

~~图图图~~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清朝中叶至民国)

清朝中叶,以鸦片战争为起点,闭关自守的中国封建社会转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广西壮族地区与广东、越南交界,有海上通道北部湾,帝国主义的魔爪便伸过来,从政治、经济、文化上对壮族地区进行侵略,使之逐渐发生变化。政治上由于列强侵略,广东等东南沿海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大量拥入壮族地区,使社会矛盾更为尖锐复杂。中法战争后,法、英直接干涉广西内政,广西壮族地区已成为法国的势力范围。经济上,鸦片输入,白银外流,农民破产,进而开放口岸,洋货充斥,土产特产被掠夺,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逐步解体。文化上,列强取得传教的特权,使西方文化、宗教信仰等得以传入壮族地区。在此种情况下,壮族地区的资本主义经济也逐渐萌芽并缓慢发展,壮族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制转化。

在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运动中,壮族人民积极参加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后在旧、新桂系的统治下,壮族地区战争频繁,社会混乱,经济停滞不前。

新民主主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壮族人民在大革命、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创造了辉煌的业绩,为推翻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建立人民民主专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壮族人民翻身做了主人,壮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图图图~~民族区域自治时期(新中国成立至自治区成立)

1949年12月10日,广西全境解放,壮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获得了新生,壮族的历史也从此开始了新的纪元。接着,在壮族地区建立了各级人民政府,壮族人民与各族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遗留下来的任务,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而奋斗。第一,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消灭反革命残余武装,巩固人民政权,为一系列的社会改革扫清了道路,打破了国民党反动势力企图在边疆民族地区建立所谓的“根据地”的梦想。值得一提的是,壮族儿女在剿匪斗争中英勇作战,与其他兄弟民族一道,配合人民解放军全歼壮族地区境内土匪,取得剿匪斗争的胜利,在壮族人民革命斗争史上谱写了光辉的一页。第二,进行土地改革运动,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废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建立了农民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的封建特权被打垮了,广大壮民获得了土地,成为土地的主人,挣脱了几千年来束缚在他们身上的锁链,推翻了压在他们身上的三座大山,在政治上、经济上真正翻了身,实现了壮族人民长期以来经过无数次英勇斗争所追求的“耕者有其田”的理

想,壮乡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第三,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生产资料从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转变。它是壮族社会历史上深刻的社会变革,从此壮族人民与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结成了社会主义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大踏步地走上了社会主义康庄大道。

由于壮族居住的地域广阔,而且多是山区,交通很不便利,加上历代封建统治者对少数民族长期采取“分而治之”和“以夷制夷”的政策,挑拨民族内部的关系,制造民族内部纠纷,破坏民族团结,因而壮族人民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从未有过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统一的机遇。基于这一原因,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壮族地区在开展民主建政的同时,开展了建立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1958年10月1日,桂西壮族自治区成立(1959年11月1日改名为桂西壮族自治州);1958年11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1958年12月1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成立;1958年12月1日,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成立。另外还在一些散居有壮族居民的地区建立了壮族乡,使散居的壮族人民尽可能地享受到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体现了党对壮乡儿女的关怀,标志着党和国家确认了壮族在祖国多民族大家庭中应有的地位,开创了壮族享受民族平等权利的新纪元,标志着壮族人民与各民族兄弟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对发挥各民族人民当家做主的积极性,加速壮乡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使壮乡人民生活一步一步走向繁荣。

摇摇圆猿瑶壮族的社会历史发展特点

壮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社会历史发展基本上与中原汉族一致,但是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等因素,壮族的社会历史发展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这些特点对壮族医药的存在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摇摇圆源瑶壮族自古就是祖国大家庭的一员

有比较充分的证据说明,壮族是岭南的土著民族,在原始社会,壮族度过了漫长的独立发展阶段。秦始皇统一岭南后,壮族先民就成为了祖国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圆源瑶多年来从来没有脱离过。

秦始皇时期,在岭南地区设置桂林、象、南海猿个郡,壮族正式纳入伟大祖国的版图。

汉武帝时期,岭南分设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怨个郡,壮族先民主要分布在南海、苍梧、郁林、合浦源个郡。

三国时期,壮族先民大部分分布在吴国统治下的交州、荊州(吴后期为广州、荊州)两州范围之内。分设南海、苍梧、郁林、合浦、高凉、朱崖、高兴、桂林、临贺、始安、始兴愿个郡。

晋代,壮族先民分布于广州、交州、宁州猿个州之内。西晋初年分设诸郡同三国时期(但废朱崖郡,合浦郡改为宁浦郡)。其后又有些变化,如废高兴郡,所属县并入高凉郡。

南北朝时期,壮族先民分布地区分属广州、越州、潮州与宁州。广州领员郡,越州领怨郡,潮州及宁州涉及壮族先民分布地区的分别有猿个郡和圆个郡。

隋朝,在壮族先民分布的地区设有南海、龙川、义安、高凉、信安、永熙、熙平、苍梧、始安、永平、郁林、合浦、宁越猿个郡。

唐初,分天下为员个道,壮族先民主要分布在岭南道(包括今广东、广西两省区)。开元二十一年(苑猿年),分岭南道为东、西两道,设置桂、容、邕猿个管,下设的州县在唐朝不同年间多次调整、更名。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分为江南道黔州都督府员个州,岭南道桂州都督愿

府 苑个州,邕州都督府 缘个州,安南都护府 愿个州,剑南道戎州都督府 源个州,共计 缘个州。有些州下设领县,共 源个县。如江南道黔州都督府的珠州(今广西宜州市怀远镇一带)领多梅、古阳、多奉 猿个县。

五代时期,壮族先民所处地区,先是北部属楚国,南部属南汉。后来南汉吞并了北部,于是全属南汉。

宋朝初时,仍沿袭羁縻州县,后逐渐过渡到土司制度。这些羁縻州县主要分布在广南西路的西部地区,隶属于邕州都督府、庆远府等。

元朝时,土司制度确立,广西设西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隶属于湖广两省,下设路、州、县,土司地方为土州土县。

明代,壮族地区土司府、州、县甚多,计有土府 源个,土州 源个,土县 愿个。

清代,壮族地区土司制度逐渐衰亡,实行改土归流,但仍残存小土司,直到 员愿年,才最后改流完毕。又由于广西东部和北部的壮族大量同化于汉族,形成汉族占多数的局面,从而逐渐形成现代壮族的分布格局。

圆猿圆 从来没有形成自己统一的政治体制

壮族早期处于蛮荒的边地,所属地区非常广阔,交通闭塞,虽自秦始皇时期纳入祖国的版图,但历代中央王朝对壮族地区实行“分而治之”、“以夷制夷”的政策,使壮族互不统属,以致壮族从来没有形成共同的中心,即没有自己统一的政治体制。唐宋之间僚人、壮人起义曾试图建立地方性的民族统一政权,也终归失败。唐至德元年(苑年),西原州首领黄乾曜联合诸坳起兵,武装反对唐王朝,经过 猿年时间控制了 愿个州,建立起僚人地方民族统一政权。宋代皇祐四年(员年),壮族著名民族英雄侬智高发动了反对北宋王朝的起义,先后建立大历国、南天国、大南国,但这两次起义最后均以失败而告终。由于壮族从来没有形成自己统一的政治体制,故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壮族地区的发展。

圆猿圆 从来没有入主中原

中原是养育中华民族的摇篮,是历代中央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兵家必争之地,所谓逐鹿中原,就是为了统治全国,就必须占有这个地方。历史上中央王朝的统治者大多是汉族,但也有例外的,如元朝时的蒙古族,清朝时的满族都曾入主中原,这些少数民族之所以能够一度坐镇中原,当然与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达到相当的水平有关。壮族是除汉族外的第二大民族,但如前所述,由于没有形成自己的统一政治体制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较落后,所以无缘进入中原。值得注意的是,前述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均被汉族同化,对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起到促进的作用,而壮族没有这个机会,对其自身的发展是有影响的。

圆猿圆 有很强的向心力

壮族人民在历史上表现出很强的向心力,自觉保护和维持祖国民族大家庭的统一。唐代“西原州”僚人起义、宋代侬智高起义,他们虽曾“称王置官吏”,或建国号,但只是建立地方性的民族统一政权而已,并非分裂国家。尤其是侬智高起义的原因,是请求内附不允的情况下,被迫进行的,更能说明问题。宋代壮族人民坚决反击交趾的侵略,交趾侵占南宁仅一周便被壮族英雄儿女打败,驱赶回河内,谱写了壮族人民保卫国土的赞歌。明嘉靖年间,倭寇疯狂骚扰我国东南沿海,壮族女英雄瓦氏夫人应召率士兵赴抗倭前线,屡建奇功,为保卫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员世纪中晚期,壮族人民在援越抗法、保家卫国斗争中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员世纪中期,壮族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在援越抗美斗争中,取得了彻底的胜利。解放初期,壮族儿女主动配合人民解放军消灭反革命残余力量,主动投入剿匪斗争中,并

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进行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自治区以后,更是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经历了多次运动也没能动摇壮族儿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这些事实都说明,壮族具有很强的向心力。

图 2-1-1 壮汉文化与医学互相渗透

文化有着复杂的内容,包括哲学、宗教、科学、技术、文学、艺术、教育、风俗等,是一个包含多层次、多方面内容的统一的体系。壮族有着自己的优秀文化传统,所以在长期和中原汉族交往过程中,壮汉文化交流呈双向性,而不是单向性。壮族地区自古至今,呈现壮汉文化互相渗透和并存的局面。汉代刘向著的《说苑·善谏篇》记载春秋时代的一首《越人歌》,经现代学者研究,认为是古代壮汉文化交流的结果。广西上林县壮族首领韦敬办纂的《澄州无虞县六合坚固大宅颂》及《智城洞碑》碑文(现仍保存在广西上林县),说明在汉文化的影响下,作为部落大首领,同时又接受王朝任命封号的州官韦敬办已具备一定的汉文水平,这也是壮汉文化交流发展初期的一种反映。在壮族地区,儒家学说普遍传播,道教经过改造,亦为壮族所接受。在生产技术方面,壮族地区很早就从中原输入铁器。在文化教育方面,壮族地区兴办学校,推行科举,习汉文写汉字等,都是受中原先进文化影响的结果。同时壮族自己的优秀文化传统亦绵延不断,并结出丰硕的成果。壮人虽习汉文写汉字,但本民族的语言依然存在和发展,并产生了方块壮字、巫文化、口头文学、民间传说盛行,独特的民风民俗代代相传。特别是花山崖壁画、铜鼓、壮锦等,更是壮族灿烂文化的代表。

壮族在秦以前基本上处于独立发展的状态,其政治、经济、文化等都基本上是一种封闭的系统。作为壮族文化体系一部分的壮医,这一时期是经验积累的阶段。随着秦始皇统一岭南,壮族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壮汉文化交流才有发展。一方面先进的中原文化在统治阶级的推行下深入壮族地区;另一方面壮族地区的文化也得以进入中原。来自中原的儒家思想和道教等,通过兴办学校广为传播,先进的手工业和农业技术随着汉人的南迁而进入壮族地区,这无疑有效地促进了壮族地区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进步。在这壮汉文化相互渗透的过程中,壮族医药受到汉文化,尤其是中医学的重大影响,在原有的丰富的壮族医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吸收了中医的阴阳、气血、脏腑等理论,充实了壮医药独特的理论体系,使壮医对人体的结构、生理、病理及疾病的发生、发展和传变有了更充分的认识,从而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与此同时,中医也从壮医中吸取了瘴气、痧症等病证观念,壮族地区的针刺等诊疗技法和药物,尤其是毒药和解毒药也丰富了祖国医学的内容。

图 2-1-2 各个社会形态发育均欠完善

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历史阶段,但是每个国家(民族)所经历的这些社会有先有后,时间有长有短,社会形态发育有的完善,有的则欠完善。考察这些情况(除原始社会外),有助于了解每个国家(民族)的历史状况。壮族和汉族一样经历了上述的社会形态,但各个社会形态发育均欠完善。如中原地区在夏商就进入了奴隶制社会,而壮族地区在秦汉时代才形成奴隶制,而且停留在家长奴隶制阶段(至今关于壮族古代社会是否经过奴隶制仍有不同意见)。壮族地区直到宋朝才进入封建领主制社会,但受羁縻、土司制度的束缚,发展缓慢。至于资本主义,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原地区才萌芽,壮族地区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这些说明,壮族地区的社会、经济都比较落后,从而影响了文化思想以及医学的发展。

第三节 瑶壮族历史、人文、地理与壮医药的关系

和其他民族医药一样,壮族医药具有明显的民族性和区域性,其形成及发展除了与壮族地区特定的社会历史有密切关系外,还与其自然地理环境、气候特点、经济、文化、民俗等有密切的关系。

瑶壮族巫文化与壮医药的关系

巫文化即巫术文化,巫文化的核心是信仰鬼神。以往概斥之为封建迷信,但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巫术文化在中国文化中占有重要位置,它不仅影响道教文化、文学艺术,而且影响到民族、民俗、宗教、医药、饮食、器用、经济生活、天文历法、教育、法律、哲学、音乐、舞蹈、美术、民间文艺、工艺、功法、戏曲、文字以及物质生产的各个方面,尤其对医药的影响甚大。

壮族先民越人重巫,文献不乏记载,汉代越巫风曾在中原地区广为传播,可见壮族巫文化影响之深广。清代,南方壮族地区仍盛行巫风。直到现代,壮族地区仍见巫之遗风。

医巫同源、医巫并存的壮族地区文化发展特点,对壮医药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但由于年代久远,且缺乏文字记载和实物见证,只能够根据民俗民风述其大略。

巫术和宗教的起源密切相关。在时间顺序上,巫术先于宗教,而在形式和内容方面,法术(巫术)的行为常与最庄严的宗教礼仪相混杂。壮族有着自己民族的宗教信仰,但这种宗教信仰意识停留在比较原始的阶段上,可划归巫教的范畴。基于这种情况,我们在探讨巫文化与壮医药关系的时候,就必然牵涉到壮族宗教的有关内容。

生活在生产力十分低下时代的壮族原始先民,对自然界的各种现象,诸如地震、洪水暴发、火山爆发等,甚至日常生活中的日出、日落、刮风、下雨、雷鸣、闪电等等无穷变化的大自然奥秘无法解释,特别是对人在夜间做梦和生老病死更感到神秘莫测。因此他们便开始无边无际地幻想,最终臆断世界之外一定存在着某种超自然的力量和神秘的境界主宰自然和社会。在他们看来,风调雨顺能使万物顺利生长等这一类有利于他们采集、生活的事是主宰自然的神秘力量对人类及大自然发善的表现,而洪水、地震等给人类造成的灾难,是主宰自然的神秘力量凶狠、愤怒的发泄。于是他们便幻想着去寻找一种超自然的神力,并通过它来消灾除祸、驱瘟防病、排除饥饿,并能偿其所愿地让气候、动物、庄稼、健康、寿命等遵从他们的意愿,使他们在心灵上得到安慰,精神上有所寄托,这样就产生了巫文化。

宁明花山崖壁画的人物形象,除了舞蹈动作以外,还有些可能是诊疗图,既有施术者和持器(具)者,又有受术者。结合崖壁画的祭祀场面,联系壮族先民的巫文化特点,应当说崖壁画有巫医治病的内容。

壮族宗教观念认为,灵魂能支配人的精神,并对生物体的生命起着庇佑作用,是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如果一个人或牛马等牲畜之类丧失了灵魂,其躯体便丧失活动和生长能力,呼吸也就随之停止而死亡,所以魂能保命和保身体健康。“丢了魂”就会生病,而举行招魂仪式就能治病。如果幼儿在室外突然摔倒而惊哭,招魂仪式就比较简单。在德保、靖西一带,成人闻声迅速将小孩抱起并就地圈摇,连喊“~~毛~~毛(即回魂或还魂之意)”,才带小孩回屋里;在上林县一带,则在小孩的跌倒处,拾一块小石头放入锅里煮,然后用水给小孩洗澡,据说这样做可以使丢失的灵魂通过石头溶于水而还其身;另外有的地方是在小孩的跌倒处泼水后,再用脚使劲地连续踏地数次,手摇头巾喊小孩的名字:“伊伊回来了!”这些做法是为已经失魂但